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#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

(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英文名：（缩写： LNAEPI ）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，在辽宁省从事生态环保相关的生产、服务、研发、管理等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：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发展，改善环境质量；坚持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；代表会员利益、反映会员呼声，依法依章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开展行业自律；促进创新和产业进步，推动我省环保产业的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，行业管理部门是暂无，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辽宁省委社会工作部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沈阳市。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本会的网址: <http://www.lnepia.com>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 制定本行业的行规、行约, 规范会员行为, 协调会员关系,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; 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,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和建议; ;

(二) 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、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, 在会员内开展环境服务能力评价、环保产品评价、新产品新技术评议、信用评价等工作, 促进会员企业诚信经营, 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; ;

(三)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, 组织开展本行业相关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, 收集、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, 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; ;

(四) 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、发展规划、技术政策等; ;

(五)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, 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的研究、编制工作,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工作, 制定、发布本行业的团体标准等; ;

(六) 促进行业技术创新, 开展先进技术推广与示范, 开展咨询服务活动, 开展鼓励会员创先争优的活动; ;

(七) 按照国家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 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,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;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(三)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;

(四)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,在辽宁省从事生态环保相关的生产、服务、研发、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
(二) 经1名以上会员介绍;

(三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
1. 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;。

(四)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;

(五) 交纳本年度会费; ;

(六)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
(四) 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
(五) 需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六) 恪守职业道德,会员之间团结协作,发挥集体作用。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信息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本会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制度示范文本》制定大会制度。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;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；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- (八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- (九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十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  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每届5年，每5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1/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/5以上会员（代表）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本会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示范文本》制定本会理事会制度。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会员管理办法、会费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75人，不得超过会员（代表）的1/3且为单数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理事必须为本协会会员；；
- (二) 理事须经本协会会员选举产生。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6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及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1个月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；

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20%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 提出意见建议;
- 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 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, 并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 不越权;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;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;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(代表)大会任期相同, 与会员(代表)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

负责人(秘书长采取聘任制, 则不含秘书长)由会员(代表)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, 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【适用于秘书长聘任制】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 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采取等额选举,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67%。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1/5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副会长不超过23名，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八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对于确属行业需要等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2/3以上会员（代表）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(二)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
- (三)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决定; ;
- (四)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 ;
- (五)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,报理事会审议; ;
- (六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审议; ;
- (七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九条 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制作书面决议,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,并至少保存3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,经同意,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## 第四节 监事会

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,副监事长0名,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,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由会员(代表)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党建工作机构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至少每6月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# 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等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三) 利息；
- (四) 捐赠；
- (五) 政府资助；
  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## 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

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**2025年01月08日 章程核准**

第七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**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## **第九章 附 则**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4年10月16日第七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